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0〕210号

发展改革委关于会展南路拓宽改造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武汉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会展南路拓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武新投〔2020〕10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等资料收悉。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经研究，同意会展南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020-420105-48-01-055537），现批复如下：

一、会展南路拓宽改造工程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区域生活环境，完善交通网络、缓解该区域交通压力。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汉阳区，西起连通港路、东至国博大道，道路

全长 99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25 米，设计时速 30 千米每小时，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其中机动车道加铺沥青面积约 19405 平方米，拓宽新建车行道约 6428 平方米，新建人行道约 8676 平方米，新建 D300-D400 毫米雨水口连接管约 1190 米，新建海绵设施 DN160 纵向穿孔管约 2550 米。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经评估，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661.1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502.9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5.61 万元，工程预备费 234.29 万元，专项费用 43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68.26 万元。资金来源：通过四新片区资金平衡解决。

四、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

项目法人为武汉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

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会展南路拓宽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
设 计							✓
道路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 理							✓
设 备	✓			✓	✓		
重要材料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核准。

本项目勘察招标估算金额为 65.11 万元，设计招标估算金额为 96.41 万元，监理招标估算金额为 66.17 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要求的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以下，同意该项目勘察、设计采取不招标方式，上述事项招标金额如达到规模标准，应严格按公开招标程序执行。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全长 39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23 米，设计车速 30 公里/小时。

二、工程内容及投资估算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空调工程、弱电工程、强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家具工程、设备工程、安装工程、调试工程、验收工程、保修工程、培训工程、售后服务工程等。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道路工程	平方米	1000	120	120000
2	排水工程	米	500	80	40000
3	照明工程	套	100	1000	100000
4	绿化工程	平方米	2000	50	100000
5	交通工程	套	50	2000	100000
6	电气工程	套	100	1000	100000
7	给排水工程	套	100	1000	100000
8	暖通工程	套	100	1000	100000
9	空调工程	套	100	1000	100000
10	弱电工程	套	100	1000	100000
11	强电工程	套	100	1000	100000
12	装饰装修工程	平方米	1000	100	100000
13	家具工程	套	100	1000	100000
14	设备工程	套	100	1000	100000
15	安装工程	套	100	1000	100000
16	调试工程	套	100	1000	100000
17	验收工程	套	100	1000	100000
18	保修工程	套	100	1000	100000
19	培训工程	套	100	1000	100000
20	售后服务工程	套	100	1000	100000

以上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1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及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来源为：汉阳区财政拨款 500 万元，汉阳区自筹资金 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汉阳区财政拨款 500 万元，汉阳区自筹资金 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汉阳区财政拨款 500 万元，汉阳区自筹资金 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汉阳区财政拨款 500 万元，汉阳区自筹资金 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汉阳区财政拨款 500 万元，汉阳区自筹资金 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汉阳区财政拨款 500 万元，汉阳区自筹资金 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汉阳区财政拨款 500 万元，汉阳区自筹资金 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汉阳区财政拨款 500 万元，汉阳区自筹资金 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汉阳区财政拨款 500 万元，汉阳区自筹资金 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汉阳区财政拨款 500 万元，汉阳区自筹资金 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汉阳区财政拨款 500 万元，汉阳区自筹资金 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汉阳区财政拨款 500 万元，汉阳区自筹资金 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汉阳区财政拨款 500 万元，汉阳区自筹资金 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汉阳区财政拨款 500 万元，汉阳区自筹资金 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汉阳区财政拨款 500 万元，汉阳区自筹资金 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汉阳区财政拨款 500 万元，汉阳区自筹资金 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汉阳区财政拨款 500 万元，汉阳区自筹资金 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汉阳区财政拨款 500 万元，汉阳区自筹资金 500 万元。

抄送：汉阳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12 份